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代　理　人　余昇峯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A02
上　一　人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良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瑀婕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A03
關　係　人　A04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審聲請人A04係A05之長子，A05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聲請裁定A05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A04及A05之其餘子女即長女A02、次女A03三人共同為監護人，並指定A04之配偶即抗告人A01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原審參酌三軍總醫院精神學部提出之鑑定報告意見，認A05因罹患認知障礙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(原審卷第39-44頁），因而裁定宣告A05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依A04之聲請選定A04、A02、A03共同擔任監護人，及指定抗告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原審卷第7-13頁）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則以：原審雖依A04之聲請，選任A04、A02、A03三人共同擔任A05之監護人，然原審未進行調查，亦未開庭訊問，顯然過於武斷，已有不當。抗告人認為A02、A

03二人實不適任監護人之職務，應由A04單獨擔任監護人，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A02部分：A02雖與A05同居生活，但有種種不適當照護之情形，其明知A05患有失智症，卻於110年5月間深夜外出未歸，致A05誤食清潔劑急診住院、以不新鮮食物隔餐餵食、不積極協助復健等情，且在同年8月間替A05申請到外籍看護後，卻未告知A05而逕行安排外籍看護與A05同住一室，無視A05之尊嚴。113年2月9日農曆除夕傍晚，A05突然於住處公共樓梯昏厥休克，經抗告人施以急救而甦醒，因A02曾有提出提前分配A05財產，抗告人擔心A05會有不測，遂於當日將A05接回照顧，而A02把持A05之存摺、印鑑多年，在抗告人接回照顧後，竟拒絕公開說明費用支出之狀況，亦拒絕討論分擔照顧A05之責任及費用分擔問題，且占據A05住處居住使用。況在明知鈞院選任A05之監護人事件仍未裁定確定前，即簽署同意書委請律師處理A05住處都更事宜，A02顯然已有不利益A05之行為，不適任監護人一職。

（二）A03部分：A03長居臺中，並未與A05同居，雖每月探視一次，惟對於A05生活習慣與財務均非熟悉，A05若有緊急情況要需處理時，A03並不能及時處理。抗告人委請A03居中協調關於A05之照顧責任及費用分擔時亦遭拒絕。A03在明知原審選任A05之監護人尚未裁定確定前，即依A02之指示於同意書上簽名授權律師代A05行使權利，其所為實不符合A05之最佳利益。且依卷內資料顯示A05內湖郵局帳戶內款項有遭A02提領及部分款項流入A03帳戶，故A02、A03二人均不適任監護人。

（三）A04為A05之子，對相對人之生活狀況照顧有加，且於100年11月1日起至112年9月1日間，按月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A05郵局帳戶以補貼必要額外照護費用，及自112年9月25日起申請外籍看護照顧A05，其薪資、食宿費用皆全額負擔，況A02一直在花用A04之財產，抗告人為A04之

配偶，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必須預防侵害到抗告人之權利。綜上，A02、A03既有上開不適任監護人之情，原審所認顯有不當，是應選定A04單獨為監護人，以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A02、A03答辯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A02意見略以：A05生活起居都是由伊、A03、A04三人共同商議決定，對A05之權益保障周全。A05係於110年10月15日取得醫院開立失智之診斷證明，取得證明後方能申請外籍看護，故抗告人所稱110年8月即安排外傭入住A05房間云云，不合實情，且在此前A05生活起居均能自理，誤食清潔劑乃A05一時不察，伊發現後立即將其送醫救治。況A05已年近90歲之高齡，身體狀況較為多變，抗告人提出所謂相關紀錄僅能反應A05當下之身體狀況，無法充分還原伊照顧A05之情況。113年2月9日A05會昏倒在住處公共樓梯，亦係抗告人無視當日A05已身體不適，堅持要到餐廳用餐吃年夜飯，致A05體力不支而昏倒。

另因A05房產涉及都市更新，建設公司限期最遲須於114年3月31日前完成選屋，斯時鈞院尚未做成監護宣告裁定，然為保住A05之房產居住權利，伊與A04、A03一同討論共同決定，委請律師處理A05房產都市更新事宜。抗告人對於伊三人替A05選配房屋而喪失現金補償機會一事心生不滿，因而主張伊與A03不適任監護人一職。抗告人雖為A05之媳婦，平日對A05之生活照顧鮮少聞問，卻對A05家中事務多有干涉或加以置喙，甚至頻頻提起訴訟，破壞家中和諧，其指摘全然無據等語。

（二）A03意見略以：自父親過世後，母親A05一直與A02同住於內湖路二段住處，113年除夕夜A04提議要照顧A05，便把A05接到A04住處同住，嗣於114年除夕下午抗告人要A04將A05送回內湖路二段A02住處，自此A05再度與A02共同居住迄今。伊認A02照顧A05之情況良好，並無不當之處，請求維持原審裁定等語。

五、A04意見略以：伊於原審提出聲請時，係由抗告人幫忙撰狀，當時已約好由伊姊弟三人共同監護，母親A05只有在伊家住過1年，其他時間都是住在內湖路二段與A02同住，並由A02實際照顧，照顧情況良好，A02沒有使用伊財產之情事。伊不知道抗告人有向鈞院提出抗告，伊不同意抗告人之主張，請求駁回抗告，維持原審裁定等語。

六、本件原審依A04之聲請裁定宣告A05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A04、A02、A03共同擔任監護人，及指定抗告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抗告人僅就原審選定A02、A03、A04共同擔任監護人聲明不服，請求廢棄此部分之裁定，並選定A04單獨為監護人，而未就裁定監護宣告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明不服，是本件應審究的是原審所選定之監護人是否適當？抗告人請求以A04單獨為監護人取代A04、A02、A03三人共同擔任A05之監護人，有無理由？

七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1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2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3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4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1項明定家事事件法第106條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準用之，即法院為審酌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

利機構之意見，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。又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附理由；法院為前項之選定及指定前，應徵詢被選定人及被指定人之意見，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八、查本件受監護宣告人A05之配偶已歿，其最近親屬即其子女A02、A03、A04三人，有戶籍謄本、四親等親屬系統表等件在卷可憑(原審卷第21頁、第27頁、第47-49頁)，A02三人均是A05之至親，從中選定為A05之監護人，應符合A05最佳利益。原審依聲請人A04之聲請選定其與A02、A03共同擔任A05之監護人，已難認有何不允適。再查：

（一）本件係由抗告人以A04為聲請人並代A04撰狀向原審提出聲請，已為抗告人、A04所不爭執，並有原審家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7-15頁），其狀尾之具狀人、撰狀人分別署名為「A04」、「A01」，且原審聲請狀上載有：「查相對人（即A05）與相對人長女（即A02）同住相對人戶籍地多年，雖聲請人於113年2月間將其接出以便就近照顧...惟相對人長女及次女仍經常探望照顧相對人...貴院如認由聲請人、相對人長女及相對人次女共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除能集思廣益以免專斷，且可收相互監督之效，亦能避免相對人之財產遭親屬濫用之情事發生，更可分擔照顧責任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」等語，原審審酌抗告人所撰聲請狀內容，A05之最近親屬A02、A03、A04三人既為共同監護人，對於A05監護權之行使、負擔三人間毫無爭議，所請符合A05之最佳利益無疑，自無開庭調查之必要，即依聲請狀所請裁定選定A04、A02、A03共同擔任監護人，並指定抗告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抗告人事後竟以原審未進行調查，亦未開庭訊問，顯然過於武斷為由提出抗告，其態度反覆，且違反禁反言原則，已難認有理。

（二）本院開庭調查時，A02、A03均當庭請求維持原審裁定，A0

4則陳稱：伊等於原審時約定由伊姊弟三人共同監護，並由抗告人代為撰狀聲請，對於抗告人提出抗告聲明由伊單獨擔任監護人乙節，伊不知情，A05僅在伊家住1年，其餘均係由同住之A02實際照顧，伊反對抗告人之主張，請求駁回抗告，仍由伊姊弟三人共同擔任監護人等語（本院114年10月28日非訟事件筆錄，本院卷第181-183頁），可認A04、A02、A03三人間互相信賴不移，且由三人共同擔任A05之監護人之心意，極為真切，堪認由A05、A04、A02三人共同擔任A05之監護人，彼此合作、共同分擔，應如原審聲請狀所載「集思廣益以免專斷，且可收相互監督之效，亦能避免相對人之財產遭親屬濫用之情事發生，更可分擔照顧責任」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已屬明確。A05既已搬離A04住處，由A02實際照顧，A04夫妻已非實際照顧者，且A05的至親A04姊弟三人，與A05間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，對於A05之情況及需求最為瞭解及重視，三人一致贊同由A02實際照顧，並主張維持三人共同擔任監護人，抗告人對於A05之照顧，復表示維持現狀，沒有意見等語（同上非訟事件筆錄，本院卷第183頁），則抗告人何以力排眾議，堅持改由A04單獨擔任監護人，動機為何，令人費解。

（三）又A05名下房屋目前正由建設公司實施都市更新計畫，需向建設公司申請選配房屋及房屋單元等項，然因A05失智，無法為意思表示，故而無法提出申請，A04姊弟三人乃以A05之子女名義出具同意書，共同委請律師代為處理申請分配房屋單元、汽車停車位及其他相關事宜一情，已為A04陳稱在卷，並有卷附同意書可按（本院卷第267頁），該同意書上開宗明義即表明「本人A02、A03、A04為A05之子女，因母親A05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現正向法院聲請選定為受監護宣告人A05之共同監護人...為保障母親A05之權益，本人....」等語，則事關A05之權益，A04姊弟

三人復為A05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，在A05失智無法提出申請之情況下，由A04姊弟三人出具同意書表明其情共同委請律師代母提出申請，實難看出有何不是及損及A05利益之處。況且上開事項係由A04姊弟三人共同決定，共同出具同意書委由律師處理，如果有錯，則應由三人共同負責。就此抗告人竟跳過A04，僅指責A02、A03二人，其所持觀點不無偏頗之虞。

（四）抗告人指稱A05曾於10餘年前有將房地契交予保管，並告知子女皆無法依靠，且A05失智初期有催促A04帶A05就醫，然A04認為由A02處理即可，A02一直在花用A04之財產等語（同上非訟事件筆錄，本院卷第183-185頁），就此抗告人僅空言上情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。抗告人又指稱A02有提領A05內湖郵局帳戶內款項及A05部分款項流入A03帳戶。惟查，A05年逾90歲，長年與A02同住，並由A02實際照顧，其所需生活、醫療及看護費用非低，自不能僅以A05帳戶內之存款有提領紀錄等情，即遽論有遭不當使用之事。再綜觀全卷，抗告人所爭執者多在A05之財產使用上斤斤計較，對於A05之未來日常生活照護僅以維持現狀（即由A02實際照顧）一語帶過，甚至當庭陳稱，因A02一直在花用A04的錢財，身為配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怕會侵害伊權利等語（同上非訟事件筆錄，本院卷第185頁），顯見抗告人念茲在茲，無非都是針對A05之財產，甚至表明係為維護其自身對於A04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益，其主張應由A04單獨擔任A05之監護人云云，難認其係基於A05之最佳利益考量。況且本院並非會計、查帳之機關，抗告人若懷疑A05支出金錢之流向，應先私下互相釐清，而非僅憑單方面懷疑即行抗告，並要求本院清查A05過去數年財產流向，其不當之處，不言可喻。

九、綜據上述，原審裁定選定A04、A02、A03共同為A05之監護人，堪認符合A05之最佳利益，洵屬適當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抗告人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

並選定A04為A05之單獨監護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十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十一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通

法　官　陳昭仁

法　官　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